

試論台灣雙性戀者的身分認同、社會處境與情慾實踐

曾漢津

游美惠

airiti

摘要

本文欲從台灣的雙性戀社群談起，藉由社群的集結、活動看見台灣雙性戀的身分認同與情慾實踐。作者指出，二元的異／同結構所造就的雙性戀恐懼是雙性戀者不得不面對的特殊現象，所以他們在情慾展演所成就的主體，需要高度依賴於「跨越」。從田野資料發現，在雙性戀恐懼作用下，雙性戀者依所處陣營，有時展示同性戀模樣，有時展示出異性戀模樣，日復一日地實踐跨情慾，形成主體性。因此，雙性戀的跨越實踐，其實只是從異／同性戀情慾「跨越」到同／異性戀情慾，而非跨越異／同這條界線。弔詭的是，原本欲打破異／同界線的雙性戀社群，卻在日復一日重複地展演情慾中，鞏固異／同界線，深化情慾分類。他們在做情慾，也在深化情慾身份的區隔。但本文作者指出，儘管雙性戀的「跨越異／同」看似鞏固異／同結構，但另一方面，正是這種不得不「跨越異／同」的生存策略，才更為凸顯單性戀結構的問題與限制。最後，本文也希望能呈現並揭露出台灣第一個雙性戀社群存在之意義與貢獻。

關鍵字：雙性戀認同形構，性主體，情慾，做性別，做情慾

Constructing Bisexual Identities and Subjectivities Through Building Bisexual Community

Mei-Jin Zeng

Master of Gender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Mei-Huei You

Professor of Gender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bi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s in Taiwan. Due to the existed research rarely recognize the bisexual subjects, the authors attempt to present bisexual subjects' experience in terms of this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terms of doing fieldwork in "Bi the Way", a newly organized social group, the researchers collect data to analyze the formation of bisexual identity. Border-crossing is not easy. The bisexuals of "Bi the Way" have built their own community and are trying to develop more discourses to enhance their sexual identities. The authors hope that these empirical findings prove useful in illuminating that bisexual people's resistance is on the margin and the bisexual community. is built to be empowering.

Keywords: bi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s, sexual subject, sexuality, doing gender, doing desire

一、研究背景與問題

目前雙性戀的社會處境，被貼滿負面標籤、不被承認、不被看見，不是被迫隱藏在異性戀社會之中無法現身，就是在同志社群中低調沈默(麥海珊 2000)。他／她們遭受著雙重壓迫，一方面承受異性戀社會的壓迫，另一方面還得面對同志社群的反對聲浪。社會現實造成雙性戀者不得不隱身在衣櫃之中，他／她們的身分認同與跨情慾實踐處於隱諱和危機之中。Klein(1993:117)對此指出，爲了終結這種特殊的過渡／邊緣／遺棄的狀態(limbo state)，雙性戀似乎更需要某種明確的認同感或社群感。

西方約從八 0 年代開始發展雙性戀相關的研究論述，到九 0 年代相繼成立雙性戀社群、網站，甚至發起運動。反觀台灣，直到 1999 年在第四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才有徐佐銘(1999)發表論文探討雙性戀議題，雙性戀相關研究或著作幾乎可說是付之闕如——不是忽略雙性戀存在，將之視爲性傾向的過渡期(簡家欣 1997)，就是承認雙性戀，但卻將之附屬於同志研究中(周華山 2000)。而後，2003 年藉著《認識同志手冊》增設的「雙性戀」專題，雙性戀首次出現在台灣同志運動。¹另外，也有愈來愈多雙性戀主體的生命經驗或身分認同的研究論文(例如冉毅浚 2002；楊佩秦 2002；楊雅雯 2002；李淑敬 2003；謝宜純 2003)。因此，我們可以說：在台灣，從 1990 年代末期開始，雙性戀藉著論述研究、專書、同志運動手冊等媒介，緩慢而逐漸浮現，直到 2007 年，從翻譯專書的引進，到社群的創立；台灣的雙性戀由被研究、代言的客體，才逐漸轉爲身分／認同的行動主體。

¹《認識同志手冊》，是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印製的出版品，由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編輯出版。從 2003 年開始針對同志／LGBT 的定義分別解釋。手冊對雙性戀的定義爲「雙性戀(Bisexual)是指愛戀與慾望的對象，可以是同性，也可以是異性。並特別標著 Bi 是 bisexual 的英文簡稱，而『雙』是雙性戀的中文簡稱。」

爲了打造雙性戀依歸之所，連結、凝聚雙性戀認同，2007年6月台灣第一個雙性戀社群——「Bi the Way／拜坊」——正式成立，這是由「PTT」與「5466」²雙性戀版的幹部所發起的，一方面這個社群是雙性戀的棲身之處，另一方面也企圖召喚雙性戀認同。社群名稱是由網路版友投票決定的，「Bi／拜」即 Bisexual／雙性戀，除了再現社群的情慾身分，亦希望透過社群名稱現身並且發聲。對內，「Bi the Way／拜坊」社群爲雙性戀者打造一個依歸之所，分享認同、心情、創作、生活、聯誼，以及社會與藝文資訊，來凝聚社群的主體性，並以此爲基礎提供雙性戀論述和運動所需的資源平台；對外，則希望成爲雙性戀族群的發聲管道，除了參與同志與性／別平權運動，亦積極與台灣社會展開對話，激發不同的多元觀點。³同時，搭配著《異／同之外：雙性戀 雙性戀研究經典》(Klein 1993/2007)與《另一個衣櫃：雙性戀者的生命故事與認同》(Hutchins and Kaahumanu 1991/2007)二本翻譯專書之出版，「Bi the Way／拜坊」一方面透過二本翻譯專書的發表會，宣傳雙性戀社群的成立，另一方面，也藉由這二本雙性戀翻譯書籍的引進，召喚台灣雙性戀主體投入社群，並凝結雙性戀獨有的認同感。新書發表會的確發揮效果，吸引了許多人應聲參與，社群也因而擴大；之後，社群更以讀書會或聚會等方式，彼此現身並探討相關話題，藉此召喚出更多聲音。

本文欲從台灣的雙性戀社群談起，藉由社群集結看到台灣雙性戀存在的脈絡；並進一步探討雙性戀者的特殊處境，當他／她們不再只是被研究的客體，轉而成爲行動主體時，又是透過怎樣的情慾實踐形構雙性戀主體性？

² PTT 與 5466 皆爲電子佈告欄系統，提供網路即時開放的言論空間。

³ 關於雙性戀社群「Bi the Way／拜坊」的成立背景、創社宣言、宗旨與願景...等相關資訊，參考自 Bi the Way 的部落格(<http://city.udn.com/v1/blog/index.jsp?uid=BITHEWAY>)，以及此社群在創社之初印製的明信片。

二、文獻回顧

回顧既有文獻，可以發現台灣目前跟雙性戀主題相關的研究論文多是聚焦於生命經驗之探究(例如：冉毅浚 2002；楊佩秦 2002；楊雅雯 2002；李淑敬 2003；謝宜純 2003)，從雙性戀者的生命故事固然可以直接看見情慾的流動／跨越實踐，然而，著墨於個人／心理層次，可能看不到社會結構或其他權力機制對「雙性戀」敘說的影響，容易忽略外在結構在「跨越實踐」中交織的複雜關係。另一方面，即使國外許多雙性戀研究探究社會結構與雙性戀的關係，卻總在強調挑戰單性戀霸權(monosexism)時，忽略了雙性戀主體的情慾實踐，如 Rust(1995)和 Weise(1991)。雙性戀者的身分／認同如果是社會結構與個人經驗交織形塑而成的，那他／她們做與不做某些事情、又怎麼做，都深具意義。因此，談雙性戀，不能只看個人心理層次，或只著重社會結構，而是必須將主體放到異性戀結構的社會中，進行社會權力機制對雙性戀的指稱意義與跨越實踐的論述分析，才能看見結構機制與個人經驗的關係。

(一)雙性戀，緩慢浮現

儘管「跨越經驗」已從學術殿堂散溢到電影、文化與藝術的場域，「情慾流動」也似乎成為大眾文化耳熟能詳的字眼，但是雙性戀議題仍常淹沒在同志（同性戀）研究之中，不受重視。正如Paula在《美國的雙性戀：社會科學讀本》中指出，學院中的性學研究，在異性戀與同性戀的雙霸權底下，雙性戀研究往往被視為同性戀研究的附庸，不值得從同性戀研究中獨立為探究焦點(引自徐佐銘 2004：6)。

直到1987年10月11日，雙性戀第一次以公開身分在同志大遊行中現身，Liz Nania和Lucy Friedland為北美雙性戀運動史寫下歷史性的一天：

即使雙性戀的議題與同志有所重疊，但二者並非完全相同。我們不能讓同性戀者代表我們去華盛頓遊行。身為雙性戀者，我們必須自己去到那裡，為我們自己獨立且不可或缺的代表公開地、大聲地發言。我們必須為自己爭取能見度，而不是假裝自己是異性戀或同性戀者……當我們開始公開宣稱我們的雙性戀認同，我們再也不會被錯認或忽略(Nania and Friedland 1991:365)。

許多雙性戀者不願再讓異性戀中心或同志研究代言，於是站出來現身／聲，除了成立社群、發展雙性戀運動，另外，他們也開始說自己的故事，集結成書發展論述(e.g., Hutchins and Kaahumanu 1991)。

在台灣，雙性戀概念在1994年⁴因酷兒研究(queer study)之展開而浮現，誠如紀大偉(1997:15)強調酷兒本身的挑撥性格：「同志強調『同』，queer 強調『異』，自然不可等同」；藉著包納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transgender)、變裝慾者(transvestite)和玩虐／扮虐(S/M)等議題，酷兒擁抱了在同志主流化遭受排斥的弱勢、邊緣族群，凸顯了多重的情慾流動與性／別認同，顯示了酷兒對舊有同志運動在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的挑戰與拆解，轉而強調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朱偉誠 2000；紀大偉 1997)。從酷兒研究強調的差異政治，藉著本身的「異」質性，雙性戀議題逐漸獨立浮現。

⁴ 「雙性戀」概念早在1994年4月的《島嶼邊緣》第十期就出現在紅水鮮、紀小尾、蛋糖饅合寫的〈小小酷兒百科〉一文(參考自紀大偉，1997)。

徐佐銘(1999)針對雙性戀身分認同所發表的〈雙性戀的定義〉算是本土的第一篇相關文獻。他先是在此文提出雙性戀者的二種認證方式——雙重國籍(異性戀和同性戀雙國籍)以及自我認證,並在往後發表的文章(徐佐銘 2001, 2003, 2004)中指出,非異即同的本質邏輯會模糊、消抹雙性戀的存在,但在共同包含同性戀和雙性戀的「同志」標籤下,同性戀者與雙性戀者更存在著暗潮洶湧的政治緊張關係,因此特別強調雙性戀(獨立於異/同之外)的獨特性質,並為其定義。

後來,到 2003 年,雙性戀因《認識同志手冊》增設「雙性戀」專題才從學術跨界,首次正式進入同志運動。值得一提的是,何春蕤(2003)在同年發表一篇雙性戀專題文章,指出雙性戀一詞的再現意涵扭曲、限制了雙性戀者,特別提出以 trans-sexuality 取代 bisexual 一詞,以超越——bisexual——生理取向的類別邏輯。到了 2007 年,二本雙性戀翻譯專書之引進台灣,包括以理論研究為主的《異/同之外:雙性戀 雙性戀研究經典》(Klein 2007),以及集結雙性戀經驗故事的《另一個衣櫃:雙性戀者的生命故事與認同》(Hutchins and Kaahumanu 1997),更豐富了雙性戀之中文論述資源。

儘管雙性戀概念在 1994 年即伴隨酷兒研究出現,然而,直到十幾年後才有真實的雙性戀主體現身,集體出現在同志運動當中。在 2007 年成立的第一個雙性戀社群——「Bi the Way/拜坊」,為了打造雙性戀依歸之所,連結、凝聚雙性戀認同,在同年 10 月的台北同志大遊行中集體現身,從此,雙性戀不再只是以詞彙概念參與同志運動。整體來說,從 1994 年雙性戀概念的出現,到 2007 年翻譯專書的引進以及社群的創立,台灣的雙性戀由被研究、代言的客體,逐漸轉為身分/認同的行動主體。

(二)誰是雙性戀？

性／別身分涉及性傾向、性實踐和性認同，然而，有時候性別認同和性傾向之間卻是彼此分離(Butler 2004: 80)。對於雙性戀而言，究竟是心理慾望（喜歡就好）、身體實踐（實際的戀愛或性經驗），還是自我認同，才讓他們自稱為「雙性戀」？目前對雙性戀的定義仍眾說紛紜，不論是「實際和同性、異性戀愛經驗的人」(楊雅雯 2002)，或認為雙性戀是「同時被兩性所吸引的人」(Hutchins and Lani 1991:2)、「生理、心理不排斥與男性及女性談戀愛」(楊佩秦 2002；謝宜純 2003)，還是強調「不在乎性別的性別盲」(Rust 1995:69)，甚至是一種「攸關政治的身份認同」(周華山 1995；趙彥寧 1996；麥海珊 2000；Tucker 1991:246)；對於什麼稱為雙性戀，各方立論可以說莫衷一是，尚無定論。

雙性戀定義的眾聲喧嘩，這些代表性／別、情慾的詞彙，牽涉到的不只是個人身分認同上的變化和爭論而已。就像 Foucault 在《性意識史：第一卷》(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One) 中以同性戀的論述生產為例，主張性傾向不只是某組環繞著性的行為活動，或是性別差異的內在本質，相反地，它是一個主體位置(引自 Weedon 1994)；更重要的是，當詞彙或類別被建構時，同時也再現了權力／知識運作下的文化意涵。藉著描述身體外觀，指揮並規範個人對於身體、性／別、情慾的想法和行為，性認同論述成為歷史上出現的特定論述，一種文化類別，一種權力／論述的產物(引自 Segal 2006)。由此而論，本文無意擇一說法，或重新為雙性戀定義，而是將雙性戀視為一種具有論述效應的文化類別；透過雙性戀社群的形成，探究台灣雙性戀的特殊處境，看見雙性戀的多元樣貌。

(三)從論述形構到主體實踐：雙性戀主體的現身與現聲

Foucault 認為，權力、知識、性三者之間的關係是構成性規範的基本形式。承此，雙性戀不應只被視為情慾類屬，更應該從 Foucault 強調權力／知識的觀點，將雙性戀視為一種具有論述效應的文化類別，聚焦在雙性戀身上沈浮的權力、知識、論述，才能看見，雙性戀的脈絡過程絕對非真空，而是透過各種論述承載了歷史脈絡，作為權力施展的精細技術，達到雙性戀主體性的形塑，這樣才能透過雙性戀社群看見雙性戀的社會處境，並找出社會結構與個體實踐的錯綜關連。

如果將「雙性戀」視為一種歷史產物，那麼，雙性戀所指涉的意義便是造就雙性戀社會處境的重要內涵。當異性戀社會與同志論述藉著單性戀結構，作為權力的施展形式，所承載的「非異即同」性傾向規範，造就了雙性戀的邊緣處境。當雙性戀者依據自身情慾實踐，投入「雙性戀」位置，雖得以確認情慾的身分認同，卻也不得不承接了社會對雙性戀的想像，甚至污名；換言之，當雙性戀者說話發聲，一方面代表了雙性戀情慾位置的認同／身分，另一方面也暗示、啟動了該論述位置的規範。而在這樣的展演／宣成過程中，雙性戀者的主體性，與其說是他們甘願投入、宣成的，不如說是，不得不接受承載當代權力／論述所形塑的情慾產物。

主體性(subjectivity)涉及了個人在意識(conscious)與潛意識(unconscious)的思維與情感，以及個人了解世界與其關係的方式，這些對自身的觀感構成了「我們是誰」的判斷和感受，並帶來了個人在文化中的各種認同位置(Woodward 2006)。對雙性戀來說，「我是誰」這個問題不僅指涉主體性，也涉及個人的身分／認同，是個人宣稱的「我是...」，透過指認主體位置，以語言聲明身分／認同，也是個人實際做的事，透過日常生活實踐，以行為／實踐展現主體性；並藉著情慾穿梭在不同聲明的身分／認同，在這樣的過程中，雙性戀主體油然而成。隨著異或同性戀情，他們在不同時間裡，在不同陣營中，產生了各種融合一致或矛盾衝突的身分／認同，而 Hall 認為這樣變遷的、碎裂的與多重的身分／認同(multiple

identities)顯現一種去中心、多重、片段化的主體(引自 Barker 2005a)。扣連著「主體」與「身分／認同」，跨情慾實踐鬆動了生理性別(sex)、社會性別(gender)，以及情慾(sexuality)間的規範性組合，⁵使得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情慾間連貫一致的理想僵固組合—女性、陰柔、異性戀；男性、陽剛、異性戀，逐漸鬆動而站不住腳，同時為「身分／認同」開啓了新的可能性。

Judith Bulter(1990)解構了生理性別的天生本質，指出生理性別是透過時間以理性化建構給予完整的具體化，和社會性別一樣是藉由社會文化建構而成的。因此，根本沒有與生俱來的男／女、陽剛／陰柔、異性戀／同性戀分別，這些都是社會建構的文化產物。主流的異性戀模式正是透過多數人反覆展演，在不斷地強調基調敘事(foundational narrative)之下，鞏固強化異性戀機制，同時達到一種自然化的規範效果(Phoca 2003)。於是，當異性戀成為社會建構的唯一且正當的情慾腳本，每個人「必須成為異性戀」，小心翼翼地生活各層面表現出異性戀的樣子(Sapon-Shevin and Goodman 1992: 91)；這就回應了 Butler 所說的，根本沒有先驗本質，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和情慾都是一種展演，一種重複性儀式，個人就是透過不斷地展演、實踐性／別／情慾，才生產出主體性。

換言之，異性戀腳本，不僅鞏固異性戀結構，同時亦暗嵌了同性戀恐懼症(Sapon-Shevin and Goodman 1992: 92)，排除也壓抑了那些挑戰傳統的性別角色。在一篇名為「做情慾」的研究論文之中，作者 Tolman(1994)探究青少女的情慾經驗，其中一位報導人 Megan 就曾指出自己是雙性戀者，但是卻無法想像同性情慾的表現，對於女女之間的性事和情慾也很困惑，對同性身體充滿不確定感與害怕，讓她大多時候選擇只呈現出自己的「異性戀」慾望。污名和社會中的「強迫異性戀」(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實實在在影響了她的身體與心態，以致讓她無法成為一個「雙性戀者」。

⁵ 參考自 Butler(1990:17)：二元對立邏輯加以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情慾，產生規範性組合。

對有些人來說雙性戀者要消解污名的策略之一，便是以新鮮陌生的詞彙替代原本具有歷史脈絡卻與「恐懼」、「污名」連結的詞彙，一如何春蕤在 2003 年追溯雙性戀意涵的軌跡，指出以 trans-sexuality 取代 bisexual，企圖以「跨性慾」一詞取代雙性戀，作為翻轉雙性戀污名的政治策略。如果可以提出另類詞彙(例如「跨性慾」)作為翻轉污名的手段，那麼，何以在 2007 年成立的第一個雙性戀社群「Bi the Way／拜坊」反而重新挪用「雙性戀」宣稱作為政治策略？

如果將「Bi the Way／拜坊」在 2007 年的發聲現身，視為對何春蕤在 2003 年「跨性慾」之說的回應，可以發現，與其說「跨性慾」是翻轉雙性戀污名的方式，不如說，這樣的詞彙轉換／取代僅是流於形而上的理想；對現實生活中的雙性戀者來說，可能不過是一種真空想像，無助於真實。因此，本研究認為要貼近雙性戀的社會處境，並理解雙性戀的情慾實踐，就要回到活生生的主體實踐；而透過雙性戀社群正是看見雙性戀真實處境和面貌的一種途徑。

三、研究方法

挪用 Sandra Harding(2004)主張的被壓迫者立場，可以了解雙性戀在台灣雙性戀脈絡中的社會處境(social situatedness)，換言之，當雙性戀面臨壓迫，並意識到當中的權力關係，其邊緣位置才能成爲一種資源(as a resource)，一方面藉著壓迫所在，將雙性戀從被壓迫者的客體位置轉爲論述的主體位置；另一方面從抵抗所在，在建構「強客觀性」的過程中，對支配結構的批判性回應。

考量到田野研究特別適合「自然情境」(natural setting)之探究，透過參與社群的常態活動、雙性戀小團體，或是與社群成員的日常互動，更能觀察到雙性戀者最真實、自然的日常生活實踐，發現隱而未顯的事物。因此，研究者從 2007 年 5 月由局外人身分開始進入田野，⁶包括參與女同志活動、加入雙性戀社群，置身於雙性戀的田野大傘⁷下，一方面積極參與社群活動，直接觀察雙性戀者的互動，另一方面則藉著私下的聚餐、聊天，以及個別訪談，獲取更深入豐厚的資料。

然而，研究者所面臨的難題，最棘手者莫過於「保密性」的問題。研究者參與雙性戀社群同時與之培養情誼並書寫論文，最大的顧慮莫過於：對台灣目前唯一的雙性戀社群，儘管匿名，是否仍會不小心洩漏了社群中成員的身分，甚至可能造成傷害。研究者雖然已經取得社群的同意而得以進行此研究，但必須更敏於覺察研究所牽涉到的政治議題，對於田野資料的呈現和詮釋，更是時時小心避免造成任何可能的傷害，研究者在處理資料和書寫論文時常常細細檢視，字斟句酌的呈現訪談資料，就是希望能將此可能性減至最低。

⁶ 田野進行其間爲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

⁷ 挪用 Schatzman 和 Strauss 將田野方法比喻爲一把活動傘，傘下的任何一項技術都可被用來獲得想要的知識、思索該筆資訊的過程（引自 Neuman, 2000）。

四、 污名與雙性戀恐懼症 (bi-phobia)⁸

儘管台灣的雙性戀概念從1990年以來的酷兒研究隱然浮現，然而，進一步檢視相關論述或同志運動，不論是從〈小小酷兒百科〉(紅水鮮、紀小尾、蛋糖糬 1997: 60)的雙性戀簡介短文，將「雙性戀」視為雙性愛同志，作為同志的一份子，或是挪用同志運動的政治正確說法，同志包括了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可以發現，雙性戀作為酷兒收編的情慾主體，僅是同志的一份子。例如簡家欣(1997)以女同志的異性戀情愛史來討論“bi”經驗，以及周華山(2000)以「雙性情慾」將之附屬於同志研究中；不是被代言就是伴隨同志(同性戀)研究應運而生的雙性戀，因此被狹義化、被活埋了。

或如同趙彥寧(2005)指出的，台灣同志運動從集體認同轉向「酷兒」的多元特性，似乎僅以差異政治之名包納各種性／別主體，展現出同志文化的常態意涵。這樣的認「同」理想，在同志內部文化進行純粹化時，與異性戀霸權不謀而合地交織出單性戀結構，藉著論述實踐與權力關係交織塑造了情慾的標準選項——非異即同，也建構了情慾主體的身分稱謂——異性戀或同性戀。

「建構」本身就是一種建立本質的過程，當異性戀社會和同性戀論述合力共創了一套宏偉壯觀的性／別論述，「非異即同」於是成為性取向的標準選項，當「單性戀(mono-sexuality)」⁹被建構為情慾本質時，那些不符合單性戀規範者便成了偏差、有問題的。也就是說，當單性戀論述在分析、分類與規約著性意識，產製了性主體時(Barker 2005b)，雙性戀就會被認為是掩飾自己身分的同性戀、或只是從異性戀過渡到同性戀的短暫階段；尤其談到戀愛經驗時，不論是面對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總遭遇類似情況：

⁸ 雙性戀恐懼症(bi-phobia)是指，對自我認同非異或同性戀傾向者發展親密或親近關係懷有恐懼感，在異性戀社群顯露為同性戀恐懼症，在同性戀社群則顯現為異性戀恐懼症(Hutchins & Kaahumanu 1991:369)。

⁹ 單性戀(mono-sexuality)同時適用於異性戀和同性戀，也就是說，所有只愛單一性別，並將性別二元對立視為理所當然的人。雙性戀則質疑這種分類與區隔體系(Hutchins and Kaahumanu 1991:370)。

當我前男友知道我現在喜歡男生時，他居然跟我說：「哇！你回復正常了耶！」……靠，那之前我跟他 come out，他還跟我說當雙性戀很好，我還以為他懂...¹⁰

為什麼總是有很多女同志會覺得……以前跟男生在一起，就是小時候不懂事？明明那也是我的戀愛經驗，那是不能被抹煞的啊！¹¹

這樣的誤解和排斥，就像女同志作家 Rober Bon，在同志刊物 Out/Look 中特別指出的，在同志運動中遭受的歧視，就是引發雙性戀恐懼症的要素(引自趙彥寧，1996)。

對於雙性戀污名現象或雙性戀恐懼症的討論，從〈小小酷兒百科〉一文(紅水鮮、紀小尾、蛋糖糬 1994/1997: 60¹²)，到周華山(1995)、趙彥寧(1996)分別以雙性戀為題著文，再到以消除歧視為目的而出版的第一本雙性戀華文專書《雙性情慾》(麥海珊 2000)；從這些著作中，不論是引進西方的論述或經驗說法，還是華人社會中雙性戀者的生命經驗，都呼應並反映了雙性戀者類似的經驗——在異性戀與同性戀的二元結構中找不到位置。在非此即彼的邏輯下，雙性戀被異性戀社會批評太過酷兒，同時也被同志社會批評太直(straight)，如此看來，雙性戀儼然成了一種「不是什麼什麼」的狀態，既不是同性戀，也不是異性戀；或者更糟，是偽裝的同性戀或異性戀(Bennett 1992)。也就是說，當「非異即同」成為情慾的標準選項時，雙性戀似乎是掩飾自己身分的同性戀、或只是從異性戀過渡到同性戀的短暫階段。因此，無法融入異／同二分系統的雙性戀承受了「不是不被看見就是被扭曲」的後果(Blasingame 1992；Hutchins and Kaahumanu 1991:369；Orlando 1991)；Bennett(1992:205)進一步指出，這種要求所有人只能選擇一種性的／情感的方向(sexual / affectional direction)的擇一邏輯就是「雙性戀恐懼症」的核心概念。

¹⁰ 田野記錄(2007年11月)

¹¹ 田野記錄(2008年5月)

¹² 特別一提，紅水鮮等人所著〈小小酷兒百科〉，早在1994年4月刊載於《島嶼邊緣》第十期。

除了在學術領域可見雙性戀恐懼／污名現象存於相關著述中，在其他面向也可以發現蹤跡。舉例來說，2001年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的愛滋調查報告中指出雙性戀者佔性病門診病患的21.9%(劉郁青、黃靜宜 2004)，暗示了雙性戀者為愛滋感染的高危險群。而中華血液基金會更在「供血者健康標準表」中，註明曾有吸毒、慢性酒精中毒及AIDS高危險群(包括靜脈注射藥物成癮、同性戀、雙性戀)為「永久不得供血」者，亦在「捐血登記摘要表」指出雙性戀者可能使受血者感染愛滋病，並以民事損害賠償及形式傷害罪警告切勿捐血(鍾道詮 2001)。從這些以愛滋防疫為由的捐血政策，可以發現，明文指出「同性戀或雙性戀者」可能使受血者感染愛滋，預含了對同性戀與雙性戀的偏見與歧視，造成這些情慾身分的控制與歧視。

另外，媒體對雙性戀多抱持質疑或戲謔態度，例如：張國榮在2001年接受時代(*Time*)雜誌亞洲版專訪，表明雙性戀身份後，在2003年自殺身亡報導時卻被媒體報以「男同志」身份，甚至被同志團體視為同性戀典範(楊佩秦 2002：10)；或是當藝人小炳坦承自己的雙性戀身份後，媒體質疑他的雙性戀宣稱不過是為其男同性戀身份消毒，甚至在電視節目中以玩虐語氣懷疑與小炳結婚的新娘是男同志反串的(陳昱翰 2001)。就像 Klein(1993)指出的，雙性戀迫使異性戀和同性戀面對性／別／情慾模糊的可能性，因而被視為怪異的外星人，甚至遭受否認存在。這些對雙性戀污名、病理化的法律規定與調查報告，或是將雙性戀視為「偽裝的同性戀」，將之隱身／聲在論述之中的新聞報導、電視節目，不僅凸顯了雙性戀恐懼現象，更簡化了雙性戀，只看見雙性戀的負面標籤。

此外，Blumstein和Schwartz之研究指出異性戀和同性戀社群對雙性戀抱持著負面看法(引自Klein 1993: 114)。對於同志團體強加的負面形象，像是騎牆派、背叛者、逃避者、無法承諾的；或是性關係複雜，被貼上「雜交」、「濫交」、「要男人也要女人」、「充滿疾病的」等字眼(何春蕤 2003；麥海珊 2000；Ault 1996a；Orlando 1991；Sumpter 1991)；使得許多參與或認同同志圈的雙性戀者，在發現自己也喜歡異性時，焦慮被同志朋友疏遠、害怕被認為是背叛出賣自己人、擔心被誤以為是為享異性戀紅利而妥協於社會壓迫，於是不敢在同志圈中坦承雙性戀身份，或壓抑自己變成同性戀，甚至脫離同志圈(麥海珊 2000；Ault 1996a)。就像本研究的一位田野報導人也指出自己在與男友交往時，遭受前女友的誤解：

我現在和我老公在一起，她（前女友）知道後，就開始罵我...說我挑了一條好走的路，背叛女同志、欺騙女同志，還說我跟男人在一起只是為了享受異性戀可以得到的特權。¹³

不論是法律規定、相關調查報告，還是新聞報紙、電視節目，甚至是同志團體對雙性戀的看法，皆反應了對雙性戀的敵意與恐懼。

當異性戀和同性戀共謀營造的單性戀結構，合力將雙性戀恐懼症和邊緣化交織，使得雙性戀主體得同時面對異／同二邊的誤解、非難，也讓雙性戀主體不論處在異性戀或同性戀陣營中，都面臨了不同的恐懼症與壓迫。影響情慾的社會結構和機制，當然不只上述這些面向，而是暗嵌於各層面不易全面探究；因此，本文特別針對雙性戀在他者誤解非議所造成的恐懼現象，從其他情慾團體的負面輿論與排擠，到周遭親友的態度與反應，以及媒體報導等面向為例，由此探討雙性戀恐懼現象。也就是這些社會處境如何影響雙性戀者的情慾實踐？當雙性戀的「做」與「不做」交織扣連在其特殊處境中，代表了怎樣的意義？

¹³ 田野記錄(2008年8月)

五、 雙性戀者的情慾實踐

從理論出發，藉由 Judith Lorber(1994)的性／別層次論述，從 sex、gender、sexuality 三個層面來看雙性戀的跨越實踐，可以更細緻地瞭解雙性戀的跨越實踐如何展演。一方面，雙性戀者有意識地區分慾望主體的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在跨越情慾對象的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同時鬆動了 sex 和 gender 的對稱與一致性；另一方面，正是雙性戀者對慾望主體的偏好，建構出不同於異／同性戀對單一生理性別的性傾向認同，展演出二元之外的 sexuality。透過跨越實踐，雙性戀在二元 sex、gender、sexuality 之外的另類展演過程中，顛覆了既有的二元性／別框架；而在不同時空下，依據不同陣營所進行 sex、gender、sexuality 三者不一致的策略性展演，更促進了新的性別範疇的產生。由此而論，雙性戀者做情慾所帶來的挑戰與鬆動性，不再只有凸顯單性戀結構的問題與限制，更重要的是，在 sex、gender、sexuality 策略性的不一致展演中，更可以顯現出雙性戀的「流動性」。

而在經驗研究方面，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2002)曾經進行過一份關於兩位非異性戀女性的性認同形成歷程之研究，論文主標題名為「我是雙性戀，但選擇做女同志」，指出性認同可能成爲一種選擇呈現出個人的自主性。這一份少數深入探討雙性戀者的本土研究並且指出，女女關係是受訪的兩位雙性戀者選擇認同女同志身分的重要關鍵。本研究所蒐集到的資料，則呈現出另一類「選擇」擁抱雙性戀認同者的經驗與聲音。

(一) 通過「雙性」(bi-ness)成爲雙性戀(bisexual)

「Bi the Way／拜坊」社群的成立及其舉辦的翻譯專書發表會與讀書會，雖然開始打開了台灣雙性戀的能見度；但是，如前文所述對「雙性戀」的定義限制或歧視，不免使其能見度顯得朦朧黯淡。因此，對雙性戀者來說，主體性除了關乎「是什麼」，更重要的是「做了什麼」。也就是像 Judith Butler 所說的：延用 Louis Althusser 的召喚(interpellation)概念發展出來的，女孩在女孩化成爲女人時，必須不斷地引用(cite)性別規範，表現出她的女人性(woman-ness)，才能成爲女人(woman)，透過命名／召喚一種性別，把新生兒從「它」變成「她」的過程(引自 Barker 2005b)。行爲和論述不斷地透過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和情慾持續地重複展現，矛盾地造就了演出的主體。

依此邏輯，雙性戀似乎得通過「雙性」(bi-ness)的展現，才能成爲主體。值得一提的是，對於主流論述所建構充滿污名的「雙性」，雙性戀者當然要先極力澄清背負污名的「雙性」，一方面，「Bi the Way／拜坊」藉由文宣品，發展論述解構迷思以回應主流論述；在社群成立之初印製的明信片之中有如下一段問與答之文字：

問：「Bi 通常很花心？男女通吃很爽？」

答：「信任與忠誠，自古以來就是感情大考驗，無關性向啊！『擇己所愛，愛己所擇』，我們也一樣得爲自己的選擇負責。雖然我們的事也比較寬闊，但當中的酸甜苦辣又有誰知道？」¹⁴

問：「Bi 只是過渡期，可以回歸『正常』異性戀？」

答：「凡是自我認同，都只會因迷惘而淬煉得更加深刻啊！Bi 並非混沌不明，也不會隨著另一半的性別而改變我們的性向。我們只想活出自己，不願自欺地屈從於社會限制的『好走的路』。」¹⁵

¹⁴ 取自社群成立之初所印的明信片。

¹⁵ 同註 13。

藉由這樣的「對話」呈現方式進行自我界定；而同時，也建構了另一套新的「雙性」：

問：「Bi 是隱形人？即使在同性戀圈內也會被指為騎牆派？」

答：「我們就是 Bi，既非不純的同性戀，也不是不安份的異性戀；事實上，Bi 正是連結兩方最好的橋樑，因為我們的存在，證實了情慾流動的可能。這不只值得驕傲，也將在性別人權運動注入更豐沛多元的力量！」¹⁶

或者，利用同志大遊行的公開場合，直接且大聲疾呼雙性戀就是：「愛男、愛女、愛自己。」¹⁷甚至直接挪用異性戀社會對雙性戀的污名—「我是敗/Bi 類」¹⁸，諷刺且雙關地暗示主流論述對雙性戀的負面想像。

儘管「雙性」／雙性戀總是在解構、建構循環中不斷變動，並且眾說紛紜尚無共識，但正是「雙性」的眾說紛紜所引發異／同、單／雙、男／女的激烈爭辯，才凸顯了單性戀結構的問題，亦指認出分類屬性在本質與建構間的弔詭關係。

（二） 展演情慾，實踐跨越

Butler 指出，慾望，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一樣，都是透過展演，建構而成的，慾望不是先驗存在，而是被建構來驅動個體去行動並選擇身分／認同（引自 Alsop 2002:100）。依此邏輯，雙性戀的情慾亦是展演性地建構而成。不論是「Bi the Way／拜坊」的網路社群首頁或明信片，可以發現以下的文字：

¹⁶ 同註 13。

¹⁷ 取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同志大遊行中，雙性戀社群的口號。

¹⁸ 從 2007 年到 2008 年的同志大遊行中，皆可看見「我是敗/Bi 類」的標語旗幟與紋身貼紙。

我們的情慾是跨越的、流動的，無法被性別主義的框框所規約。¹⁹

我們的情慾是跨越的、流動的，並不同於花心或濫交。²⁰

因為我們的存在，證實了情慾流動的可能。²¹

另外，也可以發現雙性戀者藉著過去的同性戀和異性戀情慾經驗，勾勒出跨越情慾的途徑，同時形構出主體認同：

我和男生在一起過，也和女生在一起過...我是雙性戀啊，我不想否認自己的經驗。²²

我一直都在做 bi 的事...所以當人家問我是不是 bi 的時候，ok 啊，why not?²³

尤其在認同形構的過程中，自己同時賦予了跨越某些意義：

我不想管一個人喜歡男生喜歡女生或兩個都喜歡，無論如何，你就是一個人。人本來就可以喜歡上、愛上任何的人的...只是目前社會上異／同二元化的情形還是很重吧，無論是異對同、同對異，雙方都認為對方威脅了自己的生存空間，而雙性戀也許是可以逐漸去模糊那個界線的一個解釋。²⁴

¹⁹ 取自 Bi the Way 的部落格 <http://city.udn.com/v1/blog/index.jsp?uid=BITHEWAY>。

²⁰ 同上。

²¹ 取自「Bi the Way／拜坊」社群成立之初所印的明信片。

²² 田野記錄(2007年7月14日)

²³ 田野記錄(2007年7月28日)

²⁴ 田野記錄(2007年7月4日)

對雙性戀者來說，慾望的對象可以跨越生理性別，也可以跨越社會性別；「跨越」不僅是情慾的實踐、展演方式，也是認同的核心要素。透過跨越，展演情慾也形構認同，雙性戀在不斷實踐跨越的過程中，主體愈益清晰可見。

既然雙性戀是透過情慾展演，打造認同，來成就主體性的；那麼，他們展演了什麼？挪用 Butler(1990:viii)說的：「性別通過不斷地模仿，以一種真實的方式呈現」；換言之，性別是按照社會建構出來的陰柔和陽剛本質的文化教養，改編而成的劇本，表演給受訓良好的觀眾看，而性別展示 (gender display) 就是這些關係的高度常規化、約定習俗的行為 (West and Zimmerman 2002)。身處在異／同二元的「恐雙壓迫」中，雙性戀者在面對異／同二邊的排擠與不諒解時，似乎只能挪用社會建構的異／同性戀文化，發展出一套生存／展演策略：

雖然我跟女生在一起過，也認同自己是拉拉，但因為我之後要跟現在的男朋友結婚...所以我才說...我是一個異性戀。²⁵

和同性在一起的時候，就在同志圈，和異性在一起的時候，就不敢去社團...漸漸淡出了。所以現在都只跟異性戀朋友在一起。²⁶

為了我媽，我現在都嘗試跟男生在一起...看以後能不能結婚，這樣的話，她就不用再擔心了。²⁷

誠如 Butler 認為性別二元限制提供了「強迫異性戀系統」(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的再生產機制(引自 Alsop 2002)；雙性戀者來回於異／同陣營的跨越展演，正是「異／同一單性戀」的再生產。對雙性戀來說，在「異／同一單性戀」的擇一 (either or) 邏輯下，異性戀或同性戀就像二條無法交集的分岔路，正如他／她們最常被問及：「你有沒有想過，可以走那一條好走的路？」²⁸。

²⁵ 田野記錄(2007年7月14日)

²⁶ 同上。

²⁷ 田野記錄(2007年7月29日)

²⁸ 從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總是有田野報導人談及類似經驗。

事實上，回應 Butler 所說的，當慾望不再是先驗存在，而是驅動個人去選擇走向另一條路時，雙性戀者面臨的是強制異性戀與真實慾望的衝突，內心的兩難與無奈自然不可言喻：

我想過（要走那一條好走的路）...但很難！愛情來了就來了，就算你下一個想跟男生在一起，但你怎會知道實際上你會遇上誰？²⁹

如果可以，我也想跟男生在一起，這樣就不用瞞著家人，可以光明正大了...但我怎會知道連續好幾個（情人）都是女生。³⁰

另一方面，當性／別體制只容許二元分野，並將二元對立滲透到日常生活時，這種非此即彼的分類邏輯使得那些被排除在——誠如 Butler 所說的——「可辨識性別」（intelligible genders）之外的，曖昧不明、猶疑未定的主體不斷覺得「自己有什麼地方不對」、「是不是應該選一邊就好」，而無法真正面對自己。儘管這種策略性的展演可以避免異／同二邊陣營的壓迫或歧視，但在無法承認或宣稱為雙性戀的情況下，反而更無奈難受；尤其當另一半或同志朋友表現出雙性戀恐懼：

我知道她很討厭 bi，她每次都會和朋友一直說 bi 怎樣怎樣...可是，為了她，我可以在他們面前，說自己只是拉子。可是...這樣好痛苦，我不要這樣，我是 bi，不只是拉拉。³¹

我覺得最難出櫃的，就是另一半了。如果他知道你之前喜歡的是異性那就還好，反正你現在跟同性在一起啊，那他自然就知道你是 bi 啦...可是如果他只知道你以前跟女生（同性）在一起，他就會一直覺得你

²⁹ 田野記錄(2008年4月26日)

³⁰ 田野記錄(2008年9月15日)

³¹ 田野記錄(2007年5月29日)

是女同...這樣根本很難跟他開口(說我是雙性戀)。³²

在異性戀和同性戀對雙性戀的厭惡與不解的情形下所形成的雙性戀恐懼症，讓雙性戀者只能以異性戀或同性戀的模樣展演，只能使用異性戀或同性戀的身分指稱，根本難以「雙性戀身分」現身：

光是在 bi 版上，說或不說就很難了...我很擔心現在的另一半看到我在上面留言，這樣她就知道我是 bi 了...好奇怪，bi 好像都得在單身時才能 come out。³³

雙性戀恐懼可能詆毀了雙性戀作為一個合法的生命選擇，甚至否認了雙性戀的存在(Bennett 1992; Firestein 1996)。當雙性戀主體不斷地質疑自身、被迫隱身時，可能因此內化了雙性戀恐懼症，認為雙性情慾是種折磨而非禮物，希望自己擁有清楚且被社會認可的身分／認同，選邊站於是成為他們的底線，以避免面對「二邊不是人」的壓力(Ochs 1996; Zipkin 1992)。但是對雙性戀來說，不論進入異／同哪一邊，結果可能兩面皆遭誤會，引來敵意和質疑。由此看來，雙性戀恐懼是不能獨立地被理解的(Firestein 1996:220)，也就是說，雙性戀論述並非由僅「單性戀意識型態」所主導，而是與「恐懼症」相互作用使然，當然也可以說，「雙性戀恐懼症」亦是「單性戀意識型態」的產物；兩者互為生成、互相影響。對雙性戀者而言，異性戀的同性戀恐懼症(homo-phobia)、同性戀的異性戀恐懼症(hetero-phobia)，以及異／同的雙性戀恐懼症所共構的多重壓迫，甚至加諸在雙性戀身上種種污名，造就了雙性戀的特殊處境。

³² 田野記錄(2008年4月26日)

³³ 田野記錄(2007年7月28日)

在無法「求同存異」的情況下，雙性戀主體的生命被迫斷裂，他們的異性戀與同性戀情慾經驗活生生地被二元結構切割，就連日常生活的異／同圈子也無法重疊滲透。被迫斷裂，導致雙性戀無法在異性戀或同性戀社群裡宣布跨情慾身分。他們被迫噤聲，一方面來自於異性戀世界對同性戀行為的污名，另一方面則是同性戀世界對異性戀行為的偏執，這使得雙性戀主體別無選擇—只能呈現出異性戀或同性戀的樣子（pose as one or the other），至於展現哪一種則是取決於當時所處的陣營（Klein 1993:109）。因此，處在雙重衣櫃（double closet）的夾縫中，雙性戀者如果希望「求同存異」，就得像Hutchins(1991)所說的，雙性戀必需站在中間探索兩端，看到自己的同性戀模樣，也看到自己的異性戀模樣。

這樣的經驗，回應了 West 和 Zimmerman (2002)主張的做性別(doing gender)的概念，個人依循社會所指示的知覺的、互動的樣子特定演出，也就是，在個人日復一日遵循其身分規範的做性別，性屬(sex category)配置也同時被建立確認。此時，性別就像是社會實踐的產物，做性別的同時，也製造出男／女、陽剛／陰柔的差異。而雙性戀則是在跨越異／同的策略實踐中做情慾，建構、標舉出情慾的差異存在樣貌。本文挪用 Butler(1990)的說法，強調情慾並非自然本質，而是必須透過社會文化排練而成，雙性戀者透過反覆展演情慾、實踐跨越、形成主體性；進一步地說，雙性戀者是在污名與恐懼的處境中日復一日地實踐情慾。

六、 結論

從田野資料發現，在社會的雙性戀恐懼作用下，雙性戀者依自身當下所處陣營，有時展示同性戀模樣，有時展示出異性戀模樣，日復一日地實踐跨情慾，形成主體性。如此看來，雙性戀的跨越實踐，似乎只是從異／同性戀情慾「跨越」到同／異性戀情慾，而非跨越異／同、跨越二元界線。弔詭的是，如果只是從異／同性戀情慾「跨越」到同／異性戀情慾，已然失去「跨越」蘊含的顛覆性，還稱得上「跨越」嗎？原本欲模糊異／同界線的雙性戀社群，卻在日復一日重複地展演情慾中，鞏固異／同界線，深化情慾分類。他們在做情慾的同時，似乎也在深化情慾身分的區隔。

一如 Festermaker、West 及 Zimmerman(2002)提醒的，性別讓我們瞭解在什麼情境下人們的互動會提供社會結構的再製。由於「做性別」，顯得社會規則或異性戀行為是自然、正常的，愈是做性別，兩性差異就愈大。然而，若是依此邏輯思考雙性戀的「做情慾」，在既有的二元框架中，就只會看到異／同情慾類別的差異及其二元對立，合理化社會控制、規範情慾的陰謀詭計；反而忽略了雙性戀「跨越情慾」的策略性與流動特性。

事實上，「做情慾」在策略上的意義有其重要性；也就是說，儘管雙性戀的「跨越異／同」看似鞏固異／同結構，但另一方面，正是這種不得不「跨越異／同」的生存策略，才更為凸顯單性戀結構的問題與限制，同時也呼應了 bell hooks (1999)在〈選擇邊緣作為基進開放的空間〉一文中，賦予邊緣位置的基進意義。當雙性戀仍充滿污名，飽受異／同壓迫時，雙性戀者被迫處在邊緣，且不得不透過「跨越異／同」因應單性戀霸權形構的污名／恐懼時，雙性戀的情慾實踐反而凸顯了雙性戀的邊緣處境，暗示了「跨越異／同」的必要性。

總而言之，當異性戀社會與同志論述藉著單性戀結構，作為權力的施展形式，所承載的「非異即同」性傾向規範，造就了雙性戀的邊緣處境。儘管被邊緣化的（marginalized）的族群一向不被鼓勵，或不允許在公共領域發言，或其利益被排除在宰制制度外，但他們的獨特經驗卻能提供我們另類看法，擴大我們對事物的瞭解；亦可以作為對社會文化建立另類理解的可能(Harding 2004:9；林宇玲，2002)。再者，挪用 bell hooks(1999)對邊緣位置的基進意涵，雙性戀除了作為一種情慾身分，更可以藉著類同的性理念和情慾經驗來凝聚力量。也就是說，雙性戀作為一種政治策略，台灣第一個雙性戀社群「Bi the Way」的出現，一方面為了在充滿負面標籤的社會空間裡找到定位、認同，創造雙性戀依歸之所，從網路集結成立雙性戀的棲身之處，另一方面以「我是雙性戀」集體現身，企圖召喚雙性戀主體，連結、凝聚雙性戀認同。當邊緣成為抵抗行動，邊緣不再是被壓迫、被剝奪的所在，它也可以是基進可能性所在，一個抵抗空間(bell hooks 1999)。雙性戀作為反霸權論述的核心生產位置，其邊緣性同時是壓迫和抵抗的所在，不僅培養了雙性戀主體的抵抗能力，亦提供了基進視野的可能性。正是在異／同共構的單性戀結構中，處於「看不見的極端」的邊緣位置，雙性戀進出異／同的跨越實踐，反而能看見單性戀結構的問題與限制，揭露出現實生活對親密關係的狹隘想像。

最後，誠如 Tolman(1994)在其「做情慾」的研究結語之中所言，透過研究讓女孩說出其性慾和相關經驗，儘管會交織著喜樂與苦痛，害怕與危險等多重感受在其中，但是也會因此增強其自我（self）與力量（power），特別是掌控自己的身體與情感，讓她們對自己的身體與情慾有正面的感受。而本研究所探討的「Bi the Way／拜坊」，正是這樣一個提供「說情慾」、「做情慾」的雙性戀社群，讓雙性戀者的主體建構與增能培力更為可能。本研究希望透過呈現與「揭露」雙性戀社群成員的經驗、言說與行動策略，成為後續實踐之基礎。

參考書目

- 冉毅浚，2002，《雙性戀者之個案研究》。高雄：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春蕤，2003，”Trans-Sexuality: Bisexual Formations and the Limits of Categor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Super-Silm Conference on Politics of Gender/Sexualit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December 13.
http://sex.ncu.edu.tw/conference/slim/slim5/5th_SLIM.HTM (Date visited: June 22, 2006).
- 李淑敬，2003，《女男都會的女性之伴侶抉擇》。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華山，2000，《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 林宇玲，2002，〈性別與科學／科技〉。頁21-69，收錄於林宇玲著，《網路與性別》。台北：華之鳳科技。
- 紅水鮮、紀小尾、蛋糖糬，1997，〈小小酷兒百科〉。頁 27-61，收錄於紀大偉主編，《酷兒啓示錄—臺灣當代 Queer 論述讀本》。台北，元尊文化。
- 紀大偉主編，1997，《酷兒啓示錄—臺灣當代 Queer 論述讀本》。台北，元尊文化。
- 徐佐銘，1999，〈雙性戀的定義〉。論文發表於「第四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1999年5月1日至2日。
- 徐佐銘，2001，〈同性戀者或同志：暗潮洶湧的標籤之爭〉。論文發表於「第六屆『四性』兩岸三地學術研討會」，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1年9月15日-16日。
- 徐佐銘，2003，〈比較同性戀者與雙性戀者的身分認同〉。論文發表於「權力、主

體、認同與差異研討會」，高雄：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2003年4月26日-27日。

徐佐銘，2004，〈性別的呈現與隱藏：雙性戀的兩種書寫模式〉。頁15-33，收錄於謝臥龍編，《知識型構中性別與權力的思想與辯證》。台北：唐山。

麥海珊，2000，《雙性情慾》。香港：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楊佩秦，2002，《有志異同：雙性戀的身份認同》。台北：國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楊雅雯，2002，《跨越：校園生活、情慾流動與進出同/異性戀的女人們》。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大學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彥寧，1996，〈打造欲望新地圖〉。頁173-184，收錄於紀大偉編，《酷兒啓示錄—臺灣當代 Queer 論述讀本》。台北，元尊文化。

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2002，〈「我是雙性戀，但選擇做女同志！」—兩位非異性戀女性的性認同形成歷程〉。《中華輔導學報》12：153-183。

劉郁青、黃靜宜，2004，〈限制同性戀、雙性戀者捐血人權：汙名化〉。民生報，A15版醫藥新聞，2月13日。

http://gsrat.net/library/lib_post.php?pdata_id=69，取用日期：2008年5月28日。

謝宜純，2003，《跨越女男的愛情界線——從女同志生命敘說看到雙性戀女同志》。花蓮：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道詮，2001，〈男同志的血是污毒之血？--試論「男同性戀與雙性戀者永遠不得捐血」之規定〉。《婦女與兩性學刊》12：167-190。

簡家欣，1997，《喚出女同志：九〇年代臺灣女同志的論述形構與運動集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Alsop, Rachel, 2002, "Judith Butler: "The Queen of Queer"." Pp.94-113 in *Theorizing Gender*, edited by Rachel Alsop. Cambridge, UK: Blackwell.

Barker, Chris 著、羅世宏等譯，2005a，〈主體性與身份／認同〉。頁199-230，收錄於《文化研究 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Barker, Chris, 2001,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Barker, Chris 著、羅世宏等譯，2005b，〈性別、主體性與再現〉。頁 273-318，收錄於《文化研究 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Barker, Chris, 2001,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bell hooks 著、王志弘譯，1999，〈選擇邊緣作為基進開放的空間〉。頁 357-365 收錄於顧燕翎、鄭至慧編，《女性主義經典》。台北：女書。

Bennett, Kathleen, 1992, "Feminist Bisexuality: A both/and option for an either/or world." Pp.205-233 in *Closer to Home: Bisexuality and Feminism*, edited by Elizabeth Reba Weise. Seattle: Seal Press.

Butler, Judith,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 2004, *Undoing Gender*. New York: Routledge.

Festermaker, Sarah, West, Candace & Zimmerman, Don H., 2002, "Gender Inequality: New Conceptual Terrain." Pp.25-40 in *Doing Gender, Doing Difference: Inequality, Power,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edited by Sarah Festermaker & Candace West. New York: Routledge.

Firestein, Beth A., 1996, "Introduction." Pp.1-5 in *Bisexuality: The Psychology and Politics of an Invisible Minority*, edited by Beth A. Firestein. Thousand Oaks. CA: Sage.

Harding, Sandra, 2004, "Introduction: Standpoint Theory as a Site of Political, Philosophic, and Scientific Debate." Pp.1-15 in *The 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 Reader: Intellectual & Political Controversies*, edited by Sandra Harding. New York: Routledge.

Hutchins, Loraine & Kaahumanu, Lani 編著、陳謹華譯，2007，〈另一個衣櫃 雙性戀者的生命故事與認同〉。台北：商周。(Hutchins, Loraine & Kaahumanu, Lani (eds.), 1991, *Bi Any Other Name: Bisexual People Speak Out*. Boston:

Alyson.)

Hutchins, Loraine & Kaahumanu, Lani (eds.), 1991, *Bi Any Other Name: Bisexual People Speak Out*. Boston: Alyson.

Hutchins, Loraine & Kaahumanu, Lani, 1991, "Overview." Pp. 2-13 in *Bi Any Other Name: Bisexual People Speak Out.*, edited by Loraine Hutchins & Lani Kaahumanu. Boston: Alyson.

Klein, Fritz 著、陳雅汝譯，2007，《異／同之外：雙性戀 雙性戀研究經典》。台北：商周。(Klein, Fritz, 1993, *The Bisexual Option: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Haworth.)

Klein, Fritz, 1993, *The Bisexual Option: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Haworth.

Lorber, Judith, 1994, "Beyond the Binaries: Depolarizing the Categories of Sex, Sexuality, and Gender." *Sociological Inquiry* 66: 143-159.

Nania, Liz & Friedland, Lucy, 1991, "Political Activism: A Brief History." Pp. 359-367 in *Bi Any Other Name: Bisexual People Speak Out.*, edited by Loraine Hutchins & Lani Kaahumanu. Boston: Alyson.

Neuman, W. Lawrence 著、朱柔若譯，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文化。(Neuman, W. Lawrence, 1997,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Simon & Schuster Co.)

Ochs, Robyn, 1996, "Bisexuality, Feminism, Men and Me." Pp.127-132 in *Closer to Home: Bisexuality and Feminism*, edited by Elizabeth Reba Weise. Seattle: Seal Press.

Orlando, Lisa, 1991, "Loving Whom We Choose." Pp. 223-232 in *Bi Any Other Name: Bisexual People Speak Out.*, edited by Loraine Hutchins & Lani Kaahumanu. Boston: Alyson.

Phoca, Sophia 著、謝小苓譯，2003，《後女性主義》。台北：立緒文化。(Phoca, Sophia, 1999, *Introducing Postfeminism*. Big Apple.)

Rust, Paula C., 1995, *Bisexuality And The Challenge To Lesbian Politics Sex, Loyalty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Sapon-Shevin, Mara & Goodman, Jesse, 1992, "Learning to Be the Opposite Sex: Sexuality Education and Sexual Scripting" Pp. 89-105 in *Sexuality and the Curriculum: The Politics and Practices of Sexuality Education*, edited by James T. Sears. New York and London: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Segal, Lynne 著、林文琪譯，2006，〈性慾特質〉。頁 326-435，收錄於 Kathryn Woodward 編著、林文琪譯，《認同與差異》。台北：韋伯文化。(Woodward, Kathryn(Eds.), 1997,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London: Sage.)

Stacey, Judith, 1991, "Can there be a feminist ethnography?" Pp. 111-119 in *Women's Words: The Feminist Practice of Oral History*, edited by Sherna B. Gluck & Daphne Patai. New York: Routledge.

Sumpter, Sharon Forman, 1991, "Myth/realities of Bisexuality." Pp. 12-13 in *Bi Any Other Name: Bisexual People Speak Out*, edited by Loraine Hutchins & Lani Kaahumanu. Boston: Alyson.

Tolman, Deborah. L. ,1994, "Doing Desire: Adolescent Girls' Struggles for/with Sexuality." *Gender & Society* 8(3):324-342.

Tucker, Naomi, 1991, "What's in a Name?" Pp.244-246 in *Bi Any Other Name: Bisexual People Speak Out*, edited by Loraine Hutchins & Lani Kaahumanu. Boston: Alyson.

Weedon, Chris 著、白曉虹譯，1994，〈話語、權力與抵抗〉。頁 127-162，收錄於 Weedon, Chris 著、白曉虹譯，《女性主義實踐與後結構主義理論》。台北：桂冠。（Weedon, Chris, 1987, *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Weise, Elizabeth Reba(eds.), 1991, *Closer to Home: Bisexuality and Feminism*. Seattle: Seal Press.

West, Candace & Zimmerman, Don H., 2002, "Doing Gender." Pp. 3-24 in *Doing Gender, Doing Difference: Inequality, Power,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edited by Sarah Festermaker & Candance West. New York: Routledge.

Woodward, Kathryn 著、林文琪譯，2006，〈認同與差異的概念〉。頁 14-110，收錄於 Kathryn Woodward 編著、林文琪譯，《認同與差異》。台北：韋伯文化。（Woodward, Kathryn(Eds.), 1997,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London: Sage.）

Zipkin, Dvora, 1992, "Why Bi?" Pp. 55-73 in *Closer to Home: Bisexuality and Feminism*, edited by Elizabeth Reba Weise. Seattle: Seal Press.